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重大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发行的证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0ETF 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上证 50 权重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上证 50、上证 180、上证 380 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发行的股票（601939）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调入上证 50 指数样本股。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